

國立中正大學 111 學年度
輔所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（申請碩士班輔所適用）

系所名稱	政治系碩士班
申請名額	☒ 不限名額 ☐ 限_____名
申請標準及條件	☒ 開放碩士班同學同級申請輔所，標準如下： 無。 ☐ 不開放博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所。 ☒ 開放博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所，標準如下： 無。
指定必修科目	研究方法(3學分)
任選必修科目	其他本系所開之碩士班課程，至少9學分
完成輔所 至少應修學分數	12學分
除申請表外 應備審查附件	無。
備 註	

☒ 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111學年度擬受理輔所申請，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如上——請於4/30前自行於貴單位網站公告。

☐ 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111學年度不擬受理輔所申請。

單位承辦人員簽章： 組員陳詩佳 單位主管簽章： 政治學系系主任 李翠萍 。

無論是否受理申請，本表均請勾選並簽章，於4月30日前送教學組備查，謝謝。